附件

第五届全国导游大赛工作方案

一、名称

第五届全国导游大赛

二、主题

展行业风采·绘文旅新篇

三、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守正创新、自信自强，坚持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，通过开展全国性的导游大赛，推出一批讲政治、专业精、服务好的优秀导游，发挥好以点带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提升导游队伍服务水平，树立行业良好形象，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大赛分省内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。省内选拔赛举办时间定于2023年4月—6月，全国总决赛举办时间定于2023年9月。

五、主办、承办单位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文化和旅游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。

六、组织机构

大赛设组委会，由文化和旅游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共同组成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。大赛委托公证机关全程进行赛事公证。

（一）大赛组委会

主 任：文化和旅游部部长 胡和平

副主任：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杜 江

 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邹 震

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傅振邦

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杜 芮

成 员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同志。

（二）组委会办公室

主 任：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司长 侯振刚

副主任：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副司长 余昌国

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副主席 王宏伟

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副部长、一级巡视员 王 良

 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邰烈虹

成 员：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相关工作人员。

七、形式和内容

（一）形式。省内选拔赛由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组织实施，比赛形式自行制定，分别选拔2名参赛导游进入全国总决赛。全国总决赛由文化和旅游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共同组织实施，采取淘汰赛制，以电视大赛的形式录制并播出。

（二）内容。本届大赛重点围绕导游职业修养、综合知识水平、讲解服务技能、沟通协调能力、突发事件处置和文明旅游引导能力等设置比赛内容。全国总决赛的比赛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八、报名要求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爱岗敬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形象。

（二）持有导游证，从事导游工作满4年。

（三）参赛前4年内（截至2023年6月30日）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带团记录不少于50天且未受过行政处罚。

（四）未参加过上一届全国导游大赛总决赛。

九、鼓励措施

对于在全国总决赛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和单位，将由主办单位予以鼓励。面向参赛导游设置“金牌导游员”“银牌导游员”“铜牌导游员”和单项鼓励（名称待定）。对符合条件的“金牌导游员”“银牌导游员”，由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分别按程序申报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“全国青年岗位能手”“全国巾帼建功标兵”称号。对符合奖励晋升条件的参赛导游，在赛后晋升一级导游等级，可晋升的最高等级为高级。面向单位设置优秀组织单位若干，颁发给在大赛举办过程中组织工作有力、选拔工作扎实、宣传工作积极，无重大投诉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；设置突出贡献单位若干，颁发给对大赛举办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集体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3年3月28日印发

初校：刘冠楠 终校：刘成帅